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四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十四樓民政局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記錄：陳清青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

針對即將展開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司法驗票作業概況簡述如下：

（一）本縣轄區共二十九個鄉鎮市，共有選舉票 2,685,778 票，發出選票共有 2,183,919 票。

（二）本縣二十九個鄉鎮市分屬於臺北、士林、板橋、基隆四個地方法院管轄：

1. 板橋地方法院：管轄板橋、三重、中和、永和、新莊、土城、蘆洲、樹林、三峽、鶯歌、五股、泰山、林口等十三鄉鎮市，共發出選票 1,699,806 票；每日分成 40 組驗票組，集中於板橋國小學生活動中心驗票。

2. 基隆地方法院：管轄瑞芳、平溪、雙溪、金山、萬里、貢寮等六鄉鎮，共發出選票 68,978 票；每日分成 2 組驗票組，集中於板橋國小學生活動中心驗票。

3. 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汐止、石門、八里、淡水、三芝等五鄉鎮市，共發出選票 215,886 票。

4.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新店、深坑、石碇、坪林、烏來等五鄉鎮市，共發出選票 199,249 票。

士林、臺北地方法院轄區共發出選票 415,135 票，統由士林地方法院分成 15 組集中於內湖簡易法庭驗票。

（三）動員人力：

1. 選票運出與運入：

a. 由法官 1 人、書記官 2 人、兩造訴訟代理人、本會 2 人、鄉鎮市選務人員 1 人組成。

b. 板橋、基隆地方法院轄區之選票運送至板橋國小活動中心。

c. 士林、臺北地方法院轄區之選票運送至內湖簡易法庭。

2. 驗票指揮管制中心：

a. 設有法官 1 人、科長或書記官 2 人。

b. 選委會、鄉鎮市選務人員 2~5 人。

3. 驗票組：

a. 每組成員 9 人, 包括法官 1 人、書記官 1 人、錄事 1 人、協助驗票人員 2 人, 會同兩造訴訟代理人 4 人。

b. 協助驗票人員每組 2 人：板橋、基隆地方法院：由臺北縣政府人員支援；士林、臺北地方法院：由臺北縣政府所屬戶政事所人員支援。

4. 事務聯絡中心：由法院派 3 人、本會派 2 人、板橋國小 1 人支援。

5. 機動協調組：本會支援 2 人因應各種偶發事故。

6. 醫療消防等服務：醫療由衛生局支援；救護車、消防車由消防局支援。

(四) 電力支援：法院已協調電力公司提供協助, 本會亦招商租用發電機做為備援電力。

(五) 停車場地：

1. 由本會協調教育局商借板橋第二體育場停車場。

2. 板橋國小提供自有停車場支援。

(六) 檢附選票運送保管流程圖供參考。

主任委員裁示：

(一) 針對本次驗票作業, 主導權在於法院, 本會角色則為從旁協助之性質。

(二) 對本會及相關單位提供之協助驗票人員之工作項目內容及注意事項, 應做成書面資料, 辦理講習說明, 全體人員需全力以赴, 務使此項任務圓滿完成。

(三) 需特別注意選票運送時之安全事項。

(四) 驗票場所之電力維護, 需特別注意, 不可有斷電之情形發生。

(五) 針對選票之開拆, 於板橋地院召開協調會時, 曾提議由原簽封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開拆, 以釐清權責, 但未獲得採納, 並已由高院決議授予地方法院開拆。

(六) 司法驗票概況說明餘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第四組提：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投票權人黃嘉雄、周婉琳二人撕毀領得之公投票，提請裁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第一組提：本縣樹林市樂山里第二屆里長、瑞芳鎮碩仁里第十七屆里長、貢寮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第四選舉區）、烏來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第三選舉區）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一組提：本縣樹林市樂山里第二屆里長、瑞芳鎮碩仁里第十七屆里長、貢寮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第四選舉區）、烏來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第三選舉區）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一組提：本縣樹林市樂山里第二屆里長瑞芳鎮碩仁里第十七屆里長貢寮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第四選區）烏來鄉第十七屆鄉民代表（第三選區）補選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草案），提起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五、第一組提：本縣樹林市柑園里第二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第四組提：擬訂「本縣鶯歌鎮鳳祥里第十七屆里長、烏來鄉孝義村第十七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